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丁 108 執他 450 字第 011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他字第 450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子產品(黑色 IPHONE 行動電話)	支	1	許○文之法定繼承人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○○○號 4 樓
電子產品(白色行動電話，不詳序號)	支	1	同上
電子產品(nrxbit 行動電話)	支	1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7 年度槍保字第 3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